

证券代码：430103

证券简称：天大清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京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袁恒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康小鹏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

年度工作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写了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财务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授权委托代表康小鹏先生、陈敏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